

(五) 畜牧設施（附表 4）：

設施類別	修正重點
養畜設施	配合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，修正申請基準或條件之規定。
養禽設施	
孵化場（室）設施	
青貯設施	為提升國內糧食及飼料（芻料）等作物之自給率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等計畫，相關農民以大面積、機械化方式經營牧草等飼料作物之種植，其牧草青貯設施之需求至為殷切，新增「青貯設施」類別，以符產業需求。